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24158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8號7樓

受文者：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11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省水器材配件(小便斗沖水器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(一)許可編號：260800361402

(二)使用人：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地址：24158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8號7樓

(四)產品項目：省水器材配件(小便斗沖水器)

(五)產品型號：A648B0Z

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

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

機關備查」，請貴公司彙整省水標章產品數量，依規定期限將統計資料交送本部水利署備查(請登錄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填報即可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並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廢止貴公司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

四、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載(網址<https://web.wra.gov.tw/waterlabel/>)

正本：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龔明鑫

